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欣倫

相　對　人　歐可達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春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0年2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(含薪資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)以新臺幣96,004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上述金額分八期給付，第一期於民國110年3月5日給付新臺幣20,804元，第二期至第四期分於民國110年4月5日、110年5月5日、110年6月5日各給付新臺幣5,000元，第五期至第七期分於民國110年7月5日、110年8月5日、110年9月5日各給付新臺幣15,000元，第八期於民國110年10月5日給付新臺幣15,200元，每期於每月5日(遇國定假日或休假日時，應提前至該期給付日前之平日工作日)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70,200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0年2月9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於110年3月5日給付第1期款新臺幣(下同)20,804元後，迄至110年4月8日始給付第2期款5,000元，並未於110年4月5日屆期前為給付，是相對人屆期遲付而未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於70,2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見相對人應以匯款方式，依前述約定之期限及金額為給付，始為依債之本旨所為清償，而生清償之效力。惟相對人就第2期款於110年4月5日已屆期卻遲至同年月8日始為給付，有聲請人提出原薪資帳戶存摺明細為證，其付款期日與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有所不符，是相對人屆期有遲付之情，應認相對人未依約定期限清償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於其餘未付之70,200元範圍內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